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2,1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 2,100,000 港元。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於完成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 2,100,000 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及(ii) 現時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影響下之餐飲業務經營狀況達致。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實施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買方完成盡職審查以及賣方及本公司以買方滿意的方式合理解決盡職審查發現的問題。

該等條件僅照顧買方的利益，而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之方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賣方須盡力促使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該等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完成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韓式餐廳業務。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HK\$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審核) HK\$
營業額	11,102,275	6,971,940
除稅前盈利/(虧損)	496,591	(209,102)
除稅前盈利/(虧損)	496,591	(209,10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2,090,000港元。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買方之最終擁有人為林明揚先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重挫香港的經濟，並沉重打擊餐飲業。政府實施的疫情防控措施對餐飲業產生尤為顯著的影響。餐廳須在不同時間段受限於強制社交距離及座位限制、用餐時間減少及其他限制。疫情仍未完全得到控制，且未來存在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現時於香港經營飲食業務存在不確定因素及經營表現不及預期，而繼續運作飲食業務將佔用本集團過多的資源，該等資源可用於其他更大有可為的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目標公司，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重新集中於本集團其他較強的業務部門。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預期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在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盈利約 10,000 港元。待審核後，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實際資產淨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相關成本及開支）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擬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方」	指	兆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買方之最終擁有人為林明揚先生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三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元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李勤輝先生、何德然先生及李永麟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crepay.com](http://www.ecrepay.com) 及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